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1 年 11 月 14 日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3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蔡宗宏 教務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主任秘書		教務長	蔡宗宏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護理系(科) 主任	羅淑芬
醫務管理系 主任	黃毓新	醫學影像暨 放射科學系 所長兼主任	洪貴欽	會計資訊系 主任	吳善全
資訊工程系 主任	賴志明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楊煥用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文雄
進修推廣部 主任兼推廣組 組長	郭少安	圖書館主任 兼讀者服務組 組長	李培堯	電算中心 主任	林文雄
人事室主任	葉武霖	會計室主任	李育菁	人文室主任	
教師發展中心 主任	陳亞暉	註冊組組長	李育菁	課務組組長	邱國華
出版組組長	林正學	招生組組長	林正學	學諮中心 主任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課外活動組 組長	周嘉琪	衛生保健組 組長	胡明珠
體育組組長	蔡福	原住民事務 組長	陳存	文書組組長	陳玉娟
事務組組長	黃正立	環安組組長	吳家世	採購組組長	魏鑫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3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蔡宗宏 教務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保管組組長	謝自伶	營繕組組長	彭進興	會計組組長	江玉君
護理系教學組 組長	曾廣禎	護理系實習組 組長	李嘉玲	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組長	謝崑宏
進修推廣部 學務組組長	李瑞平	學術服務組 組長	張訓	國際學術暨 產學合作組 組長	郭真
慈懿活動組 組長		圖書館 採編組組長	張云霞	圖書館 資訊組組長	郭銘聰
軟體開發組 組長	許國瑞	系統管理組 組長	呂麗文	教育訓練組 組長	呂家誠

列席人員：

陳副總紹明：

陳副總紹明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蔡宗宏 教務長 紀錄：陳玉娟組長
- 四、出席人員：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代理總務長、羅淑芬主任、
藍毓莉主任、蔡長書主任(洪茂欽老師代)、吳善全主任、
賴志明主任、梁巧燕主任(楊翼風老師代)、林祝君主任、
彭少貞主任、謝易達主任、杜信志主任、蔡武霖主任、
李長泰主任、陳皇擘主任、郭仁宗組長、戴國峯組長、
程君顯組長、林正榮組長、周嘉琪組長、江明珠組長、
蔡宗晏組長、李春蓓組長、陳玉娟組長、黃正立組長、
吳美燕組長、魏 鑫組長、謝宜伶組長、彭進興代理組長、
江玉君組長、曾瓊禎組長、李家琦組長、游崑慈組長、
鄧琇介組長、張玉婷組長、李怡真組長、張玉瓊組長、
翁銘聰組長、林信漳組長、呂西文組長、呂家誠組長
- 五、列席人員：陳紹明副總
- 六、請假人員：羅文瑞校長、許瑋麟主任秘書、謝麗華主任、蔡群瑞主任、
沈淑惠組長、黎依文組長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個人資料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101.10.31 校長簽核並公告。

(二)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101.10.30 校長簽核並公告。

(三)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獎補助教師改善教學製作教材與教具辦法」。

101.10.30 校長簽核並公告。

(四)修訂「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101.10.25 校長簽核、

101.10.29 公告。

(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盤點辦法」。101.10.24 校長簽核、101.10.30 公告。

(六)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101.10.26 校長簽核、

101.10.30 公告。

(七)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

101.10.30 校長簽核並公告。

(八)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101.10.25 校長簽核、

101.10.30 公告。

(九)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公、差假作業要點」。101.11.8 上簽。

(十)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宣言」。

101.10.26 校長簽核、101.11.5 公告。

八、主席報告

(一)校長指示，教師至花蓮地區各志業體參加研習，請直接於電子請假系統說明即可，無須上簽。

(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已順利完成送件，感恩各單位主管協同完成此項艱鉅任務。日前奉校長及副總指示，與教發中心主任親自轉發獎勵信函予投入教學卓越計畫撰寫有功之主管、教師，藉此代表校長致上無上之敬意，並感恩大家無私的付出。後續還須請各計畫主軸負責人配合繳交計畫推動重點之簡

報，繳交時程與頁數會後請教發中心統一公告。

(三)日前接獲招生總量小組來函通知，本校會計資訊系更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資訊工程系更名為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已獲准通過。請以上二系針對系務發展、課程規劃、招生資料、相關法規等事務進行全面檢視與修正，並請全體動員，用心參與招生事務之宣導與推廣。校級相關法規請主任秘書協助進行督促提案修正。

九、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發中心(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二)

護理系(如附件十三)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四)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及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如附件十五)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六)

資訊工程系(如附件十七)

十、提案討論：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展本校學生社團活動，提昇本校社團活動空間管理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通過，草案全文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並提昇本校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學生社團活動空間(以下簡稱本場地)如下：
(一)大喜生活圈：各社團辦公室、團體活動室、會議室與大喜廣場。
(二)學生宿舍休閒室：致美樓地下室之影音休閒室及運動休閒室。
(三)學生活動中心：各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練習室、鏡牆練習區、影音休閒室及文康室。
- 第三條 各社團活動空間之分配與規劃，皆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負責。
- 第四條 除各社團辦公室及練習室供指定學生社團使用外，其餘場地以本校「場地借用管理系統」借用方式辦理。
- 第五條 本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班級、個人及校內各單位借用為原則，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以不影響前項使用時得核准之，課指組有審核是否同意借用及優先使用之權利。
- 第六條 單位借用本場地，應於活動申請核准後，由本校「場地借用管理系統」登記

借用，且不得預借三十日後之場地。

第七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場地，應備妥正式公文、活動企劃書、負責人證件及保證金（依各場地公告），經核准後始得借用。

第八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借用時間：

時間 地點	週一至週四/ 週五	週六、日	考試週及考試前一週、連續國定假期及寒暑假期間
大喜生活圈	8:00 至 19:50 /21:50	8:00 至 21:50	暫停開放
學生宿舍休閒室	8:00 至 19:50 /21:50	8:00 至 21:50	暫停開放
學生活動中心	8:00 至 19:30	依申請核准後 開放借用	暫停開放
註：其餘因內部整修或維護等因素而暫停開放之時間依公告為主。			

第九條 使用本場地時除應遵守各該場地應注意事項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校校規。
- (二)申請場地活動之內容務必與使用事實相符。
- (三)使用單位應善加使用各場地器材或設備，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或遺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場地之各項設備或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借用單位應立即告知管理單位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 (四)除指定位置外，未經允許，請勿任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宣傳品。海報及宣傳品之黏貼以無痕膠帶或貼土為限，嚴禁破壞室內設備、牆壁或遮蔽玻璃視窗。
- (五)全面嚴禁菸酒、具賭博性及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行為。
- (六)嚴禁用火及炊煮、放置或使用鞭炮、火燭等具危險性、易燃性、有礙衛生之物品及未經核定使用之電器用品。
- (七)嚴禁擅自接電、改變電源，並應注意隨手關燈、關門(窗)及所有電源。
- (八)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始佈置場地，借用截止前應回復原狀。

(九)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設備器材或物品，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清理完畢，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十)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安全或參與人員之必要保險事宜，訂有周延計畫並確實執行，如因規劃不當而造成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十一)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十二)鎖匙統一由管理單位管理，請勿自行變更或打造。

(十三)本場地閉館後，嚴禁停留或住宿。

第十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使用本場地、設備及器材者，或違反規定者將停止借用權六個月或沒收保證金。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因故放棄借用時，應於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否則將停止借用權三個月或沒收保證金；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活動中心於每日關閉前十分鐘進行廣播，場地內人員應迅速出館，逾時出場或未經課指組核准滯留館內者，逕送相關單位議處。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使用本場地、設備及器材之情形將列入學生社團評鑑平時考核成績。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八。

提案二：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大喜生活圈場地借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為推展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並提昇本校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之品質，故將本校社團活動空間統整化，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於本次會議另訂「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電子計算機中心提案

提案三：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電腦軟體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1 學年度上學期計算機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電腦軟體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校內電腦應用軟體資源，提高各式應用軟體使用效益、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電腦軟體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電腦應用軟體」，係指教師對研究需求所購置之電腦軟體。

第三條 凡教師對研究需求所購置之「電腦應用軟體」均應納入電腦軟體中心管理。

第四條 電腦應用軟體購置及管理原則：

一、購置原則：

(一)電算中心依全校教職員共通性需求評估購置。

(二)教師於研究計畫補助案提出需求經由電算中心評估現有軟體後提出建議，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購置。

二、管理原則：

凡經由教師研究計畫購置之電腦應用軟體，原則上統一由電算中心保管並安裝於電腦軟體中心或雲端軟體中心，提供全校教師使用，計畫執行期間教師擁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條 電腦軟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規定：

一、本校教師因研究需求皆可使用。

二、本中心全天開放，進出入皆使用 RFID 職員工識別證加以管制，並由使

用者填寫使用登記簿。

三、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

五、非經電算中心同意，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硬體設備。

六、若有違背三至五項規定之行為，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或依教職員工獎懲作業要點處理。若導致設備損壞，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七、凡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八、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通知電算中心負責人員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九。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

提案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改進教學並提升教育品質，明訂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教師之教學輔導經費來源。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評量結果列為教學輔導對象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據「教師教學調查結果	第六條 評量結果列為教學輔導對象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據「教師教學調查結果	條文增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析應用與回饋作業流程」實施(如附件一),評量結果應送交該教師所屬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後續教學輔導措施。</p> <p>二、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需之教學輔導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每學期每案之教學改善輔導補助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報支。</p> <p>三、實施評量後的次一學期必須參加校內外教學觀摩相關研習至少8小時。</p>	<p>分析應用與回饋作業流程」實施(如附件一),評量結果應送交該教師所屬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後續教學輔導措施。</p> <p>二、實施評量後的次一學期必須參加校內外教學觀摩相關研習至少 8 小時。</p>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

進修推廣部提案

提案五：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條文內容。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 <u>以上</u> 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依教育部修正條文規定。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提案六：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獎助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增訂 C2(精通級)及獎勵金，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及獎勵標準： 依據本校語言教學中心參照「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於每學年期初訂定公告之， <u>如表一</u> 。	三、申請及獎勵標準： 依據本校語言教學中心參照「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訂定公告之。	

CEF 級數	申請標準	申請者條件	獎勵方式
--------	------	-------	------

A2 基礎級	依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所訂之各級標準。	凡本校五專、四技、二技、進修部或研究所同學	獎金 1000 元
B1 進階級		如上	獎金 2000 元
B2 高階級		如上	獎金 3000 元
C1 流利級		如上	獎金 5000 元
C2 精通級		如上	獎金 8000 元

表一

決議：1. 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二。

2. 請教務處檢視「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是否須同步修訂。

3. 請通識教育中心評估設置其他語文之檢定獎勵辦法。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4：43

-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並提昇本校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學生社團活動空間(以下簡稱本場地)如下：
 (一)大喜生活圈：各社團辦公室、團體活動室、會議室與大喜廣場。
 (二)學生宿舍休閒室：致美樓地下室之影音休閒室及運動休閒室。
 (三)學生活動中心：各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練習室、鏡牆練習區、影音休閒室及文康室。
- 第三條 各社團活動空間之分配與規劃，皆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負責。
- 第四條 除各社團辦公室及練習室供指定學生社團使用外，其餘場地以本校「場地借用管理系統」借用方式辦理。
- 第五條 本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班級、個人及校內各單位借用為原則，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以不影響前項使用時得核准之，課指組有審核是否同意借用及優先使用之權利。
- 第六條 單位借用本場地，應於活動申請核准後，由本校「場地借用管理系統」登記借用，且不得預借三十日後之場地。
- 第七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場地，應備妥正式公文、活動企劃書、負責人證件及保證金(依各場地公告)，經核准後始得借用。
- 第八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借用時間：

時間 地點	週一至週四/週五	週六、日	考試週及考試前一週、連續國定假期及寒暑假期間
大喜生活圈	8:00 至 19:50 /21:50	8:00 至 21:50	暫停開放
學生宿舍休閒室	8:00 至 19:50 /21:50	8:00 至 21:50	暫停開放

學生活動中心	8:00 至 19:30	依申請核准後 開放借用	暫停開放
註：其餘因內部整修或維護等因素而暫停開放之時間依公告為主。			

第九條 使用本場地時除應遵守各該場地應注意事項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校校規。
- (二)申請場地活動之內容務必與使用事實相符。
- (三)使用單位應善加使用各場地器材或設備，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或遺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場地之各項設備或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借用單位應立即告知管理單位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 (四)除指定位置外，未經允許，請勿任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宣傳品。海報及宣傳品之黏貼以無痕膠帶或貼土為限，嚴禁破壞室內設備、牆壁或遮蔽玻璃視窗。
- (五)全面嚴禁菸酒、具賭博性及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行為。
- (六)嚴禁用火及炊煮、放置或使用鞭炮、火燭等具危險性、易燃性、有礙衛生之物品及未經核定使用之電器用品。
- (七)嚴禁擅自接電、改變電源，並應注意隨手關燈、關門(窗)及所有電源。
- (八)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始佈置場地，借用截止前應回復原狀。
- (九)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設備器材或物品，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清理完畢，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十)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安全或參與人員之必要保險事宜，訂有周延計畫並確實執行，如因規劃不當而造成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 (十一)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十二)鎖匙統一由管理單位管理，請勿自行變更或打造。
- (十三)本場地閉館後，嚴禁停留或住宿。

第十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使用本場地、設備及器材者，或違反規定者將停止借用權六個月或沒收保證金。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因故放棄借用時，應於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否則將停止借用權

三個月或沒收保證金；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活動中心於每日關閉前十分鐘進行廣播，場地內人員應迅速出館，逾時出場或未經課指組核准滯留館內者，逕送相關單位議處。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使用本場地、設備及器材之情形將列入學生社團評鑑平時考核成績。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電腦軟體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 6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第 132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方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鼓勵教師製作教具及多媒體教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於課程中使用之教師自製教材或教具（教科書除外），以教學績優教師或數位教材製作為優先補助，並須具改善教學品質與創新性之教材或教具皆可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1)填妥申請書一份；
 - (2)所、系（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
 - (3)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審查項目
- (1)教材或教具製作構想與教學課程內容大綱相符；
 - (2)教材或教具製作目標與教學課程內容相符；
 - (3)教材或教具製作內容與教學課程內容相符；
 - (4)教材或教具製作預期成果具協助達到課程教學目標。
 - (5)經費明細表。
- 第五條 獎補助原則（可依教育部核准獎助金調整實際獎助金額）
- (1)每案申請及獎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 (2)同一教師同一任教課程僅補助一次，若屬數人共同完成作品，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 (3)以每學期初公告補助案件數為原則。
- 第六條 本獎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項下支應。
- 第七條 通過申請之案件，應於當學期或隔一學期的課程中發表成果，並在本校 e-learning 課程平台上公告，且開放本校師生非營利使用該教材或教具。
- 第八條 通過案件申請之教師，應於下一學期由教師發展中心安排進行教學觀摩分享

會。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點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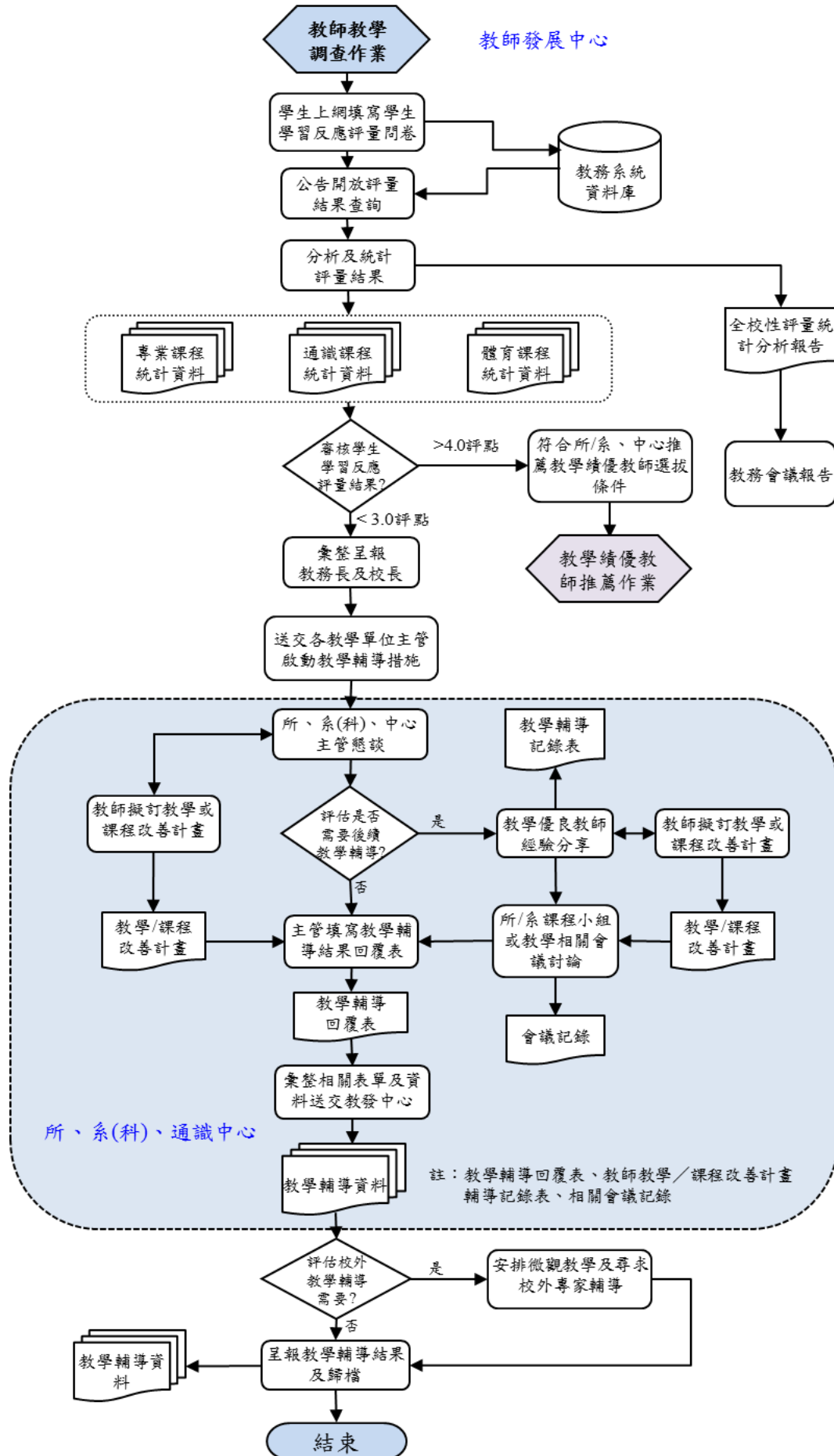
第 7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第 133 次行政會議第 8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實施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以期調整教學，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表由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研究會研擬訂定，並經教務處彙整，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之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教學績優教師評審之參考。
- 第四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之執行方式分別如下：
- 一、學期中評量：得由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或授課教師自行評估決定是否執行期中評量，開放學生網路填寫時間為第九至十週。
 - 二、學期末評量：應由教務處依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定之評量項目，於網路上進行施測。評量時間為每學期之十七及十八兩週，學生填完評量問卷之後方得選習下一學期課程。
- 第五條 教師授課科目學分超過 1/3(含)以上之班級皆需接受學期末評量，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卷，統計結果由教師發展中心上網公告並交由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及該科授課老師，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
- 第六條 評量結果列為教學輔導對象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據「教師教學調查結果分析應用與回饋作業流程」實施(如附件一)，評量結果應送交該教師所屬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後續教學輔導措施。
 - 二、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需之教學輔導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每學期每案之教學改善輔導補助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報支。
 - 三、實施評量後的次一學期必須參加校內外教學觀摩相關研習至少 8 小時。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教學調查結果分析應用與回饋作業流程



慈濟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18 日

第 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第 133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本校在正規學程以外辦理相當專科程度以上(含)之教學及訓練。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所開設班別應以本校現有相關課程為原則，並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由師資、設備優良之系科規畫開設。學分班招收之學員須具有報考專科學校二專以上(含)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入學資格依實際開設課程而定。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如下：
- 一、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
 - 二、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
- 第六條 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技職校院相關法令之規定。學分班學員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非學分班學員修業期滿，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本校對學員學分及成績應保存完整紀錄。
- 第七條 學分班學員依規定取得本校相關類科學籍後，其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日間部修業滿二學年以上，符合畢業條件，得依規定畢業。夜間部修業滿一學年以上，且合計正規學程與推廣教育學程修業年限高於規定年限以上，符合畢業條件，得依規定畢業。
- 第八條 本校辦理境外教學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三個月將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開辦，其餘國內所開設之班別自行審查後開辦。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及地點、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等。本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均應依照預算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本校

對學員收費項目及標準由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制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獎助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第 5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第 133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及提升語言能力，特訂立本辦法。

二、申請條件：

凡本校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依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所訂之各級標準，得予申請以下獎勵。

三、申請及獎勵標準：

依據本校語言教學中心參照「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於每學年期初訂定公告之，如表一。

表一

CEF 級數	申請標準	申請者條件	獎勵方式
A2 基礎級	依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所訂之各級標準。	凡本校五專、四技、二技、進修部或研究所同學	獎金 1000 元
B1 進階級		如上	獎金 2000 元
B2 高階級		如上	獎金 3000 元
C1 流利級		如上	獎金 5000 元
C2 精通級		如上	獎金 8000 元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